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

訴願人因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0年3月25日北市南門小教字第 1103001719號函所附109年3月19日第1676989號案申復決定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自民國（下同）105年8月起為原處分機關專任教師，原處分機關於 109年7月9日接獲臺北市○○中學學務主任通報，該校學生甲生自小學 4年級就讀原處分機關時，開始與訴願人交往，交往過程中有發生親吻、撫摸等行為，訴願人還在甲生家附近租了 1間房間給甲生使用，訴願人也持有房間鑰匙等情。經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109年7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會議決議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性平會於 109年9月7日召開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 1次會議，決議通過調查小組第 1676989號案調查報告，將調查報告送交行為人，並通知行為人於9月8日到會陳述意見；並認定訴願人之行為雖非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惟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 7條規定，訴願人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師生不當交往行為，屬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所稱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建議 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另將結果送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進行審議。性平會於109年9月8日召開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會議，聽取訴願人陳述意見後，決議維持原議。嗣教評會於 109年9月16日第109學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訴願人之行為違反防治準則第7條規定，依教師法第 14條第1項第11款規定解聘訴願人，且其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原處分機關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條第3項規定，以109年9月18日北市南門小學字第1093005726號函（下稱109年9月18日函）檢送調查報告，並通知訴願人教評會決議予以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該函於同日送達。訴願人之解聘案經本府教育局以109年9月28日北市教人字第1093077510號函核准在案，原處分機關乃以109年9月30日北市南門小人字第1093006049號函（下稱109年9月30日函）通知訴願人，因其違反防治準則第 7條及教師法第32條第1項第6款規定，依教師法第14條第 1項第11款規定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並自該函送達訴願人之次日起生效，該函於109年10月6日送達。

二、訴願人不服上開 109年9月18日函，於110年2月5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2條第1項規定，以110年2月20日府訴三字第1106100358號函（下稱110年2月20日函）移請原處分機關依申復

程序辦理，經原處分機關依防治準則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組成申復審議小組，於 110 年 3 月 9 日及 19 日召開申復審議小組會議後，作成 109 年 3 月 19 日第 1676989 號案申復決定書（下稱申復決定書），主文為申復無理由。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3 月 25 日北市南門小教字第 1103001719 號函（下稱 110 年 3 月 25 日函）通知訴願人申復審議結果為申復無理由，並檢送申復決定書予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記載：「……訴願人不服臺北市○○小學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北市南門小學字第 1093005726 號函解聘處分暨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申復決定書……」，惟查訴願人不服 109 年 9 月 18 日函，前於 110 年 2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10 年 2 月 20 日函移請原處分機關依申復程序辦理。原處分機關乃組成申復審議小組，經申復審議小組召開會議，並作成申復決定書，由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3 月 25 日函通知訴願人申復審議結果為申復無理由，並檢送該申復決定書予訴願人在案，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25 日函所附申復決定書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第 31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第 34 條第 1 款規定：「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一、公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別平等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第 31 條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申請人或行為人對事件

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

教育部 101年4月9日臺訊（三）字第1010039771號書函釋：「主旨：有關……教師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申復時點疑義案……說明：……三、依最高行政法院98年7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公立學校教師因具有教師法第 14條第1項各款事由之一，經該校教評會依法定組織（教師法第29條第 2項參照）及法定程序決議通過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並由該公立學校依法定程序通知當事人者，應係該公立學校依法律明文規定之要件、程序及法定方式，立於機關之地位，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得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在主管機關核准前，乃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不利益行政處分……鑑於上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行政處分影響教師身分、地位及名譽甚鉅，如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行政處分後始得救濟，恐失救濟實益，而可能影響學術自由之發展與學生受教育之基本權利，故法律如另定其特別救濟程序，亦屬有據。』……申復之提起時點：『學校教師因具有教師法第14條第 1項各款事由之一，經該校教評會依法定組織（教師法第 29條第2項參照）及法定程序決議通過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並由該公立學校依法定程序通知當事人者』，應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條第 3項所定『處理結果』，得就之提起申復（即學校依據教師法第14條之 1規定，於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時，當事人即得提起申復）。」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申復決定逕以更正方式，將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改成以教評會名義出具，顯不合法。109年9月18日函作成前並未完整揭露懲處之原因及懲處方式，反而在未告知訴願人之情況下突襲訴願人，逕決議訴願人終身不得聘任教師之最嚴厲處分。109年9月18日函並未說明為何不採納性平會調查報告關於「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處理建議，逕作成「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最嚴厲處分之理由，其理由不備，應予撤銷。109年9月18日函及申復決定認定事實違反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未說明不採納該項有利證據之理由，而未實質審酌全部客觀證據，應有違誤；且依卷內事證，實難達到一般人均可獲得「幾近於確實地蓋然性」之證明程度。109年9月18日函並未就本案全部情形綜合審酌，而逕給予訴願人終身不得聘任教師之最嚴厲處分，違反比例原則，應予撤銷。

四、查原處分機關以109年9月18日函檢送調查報告並通知訴願人教評會決議予以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 1項規定，於同日以自行送達方式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有訴願人簽名之收（發）文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次查原處分機關109年9月18日函說明三已載明申復救濟期間及收受申復書之機關，依前揭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第 1項規定，行為人若對之不服，應自109年9月18日函送達之次日（即109年9月19日）起20日內提起申復，即於109年10月8日（星期四）前為之；縱依教評會決議之上開

懲處，原處分機關報請本府教育局核准後，原處分機關以109年9月30日函通知訴願人，並敘明得依教師法第42條規定於函到次日起30日內向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按109年9月30日函送達之次日（即109年10月7日）起20日內提起申復，訴願人亦應於109年10月27日（星期二）前為之。惟訴願人遲至110年2月5日就109年9月18日函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110年2月20日函移由原處分機關改按申復程序辦理，有黏貼本府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出申復，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本件申復決定書就此部分本應以訴願人提出申復已逾20日之法定期間為由，駁回其申復，惟查其以性平會並無「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故尊重性平會及教評會所作成之決議，爰決議申復無理由，其所憑理由雖有不當，惟申復決定書就實體所為之駁回結果，核與前開結論並無二致，依訴願法第79條第2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之規定，原處分機關110年3月25日函所附申復決定書仍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第2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